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相关规定，宝丰县审计局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5 月 11 日，对宝丰县第一高级中学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宝丰县第一高级中学基本情况

宝丰县第一高级中学创建于 1956 年，是一所全日制公办普通高中，位于宝丰县文化路北段，现有 112 个教学班，在校生 5100 人。宝丰一高内设办公室、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发展中心等一室三中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在职 485 人。

根据宝丰县第一高级中学提供资料显示：2021 年 6 至 12 月，宝丰县第一高级中学收入 3157.59 万元，支出 3185.46 万元，当期结余-27.87 万元。

2022 年收入 7029.55 万元，支出 6897.04 万元，当期结余 132.51 万元

2023 年收入 8756.14 万元，支出 8877.13 万元，当期结余-120.99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宝丰县第一高级中学在审计中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的反映了这一时期的财务收支情况，会计

账务处理基本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本次审计也发现，存在支出手续不完善、多计税金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税金 35175.45 元

2021 年阅览室改造费用 484058.08 元，未按发票税率计税，多计税金 35175.45 元。

（二）支出手续不完善 99208 元

2021 年至 2022 年支出手续不完善合计 99208 元。

（三）合同签订不规范 42800 元

宝丰县第一高级中学 2021 年至 2023 年部分合作协议地址、日期未填写，合计 42800 元。

（四）多补住宿费 1150 元

宝丰县第一高级中学 2022 年至 2023 年间差旅住宿费超标补助 1150 元。

（五）未用公务卡结算 1137 元

宝丰县第一高级中学 2022 年支住宿费 1137 元未使用公务卡结算。

（六）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宝丰县第一高级中学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未明确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和人员，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四、审计处理及建议

宝丰县审计局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宝丰县第一高级中学按照审计报告要求进行整改。建议宝丰县第一高级中学按照规定做到加强支出管理，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五、宝丰县第一高级中学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宝丰县第一高级中学高度重视，安排部署整改工作，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目前，已整改完毕。